

大同大學教學助理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助理認真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大同大學教學助理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遴選一次，並設「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遴選作業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如下：
- 一、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四名，由教務長遴聘本校或他校資深優良教師擔任之。
 - 三、課務組遴聘由就曾任教學助理且獲頒特優或優良教學助理者二名。
- 若上列委員中有所屬之教學助理或本人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，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分，但得參與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遴選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。初審總分 50 分，由遴選委員會就符合推薦條件之教學助理審查書面資料，選出可參加複審名單，經課務組公告後於教學助理期末成果發表會公開進行複審。複審總分 50 分，以當場口頭報告進行，由遴選委員會依報告之內容及表現評分。獲參與複審之教學助理，加總初審及複審分數後，依總分排序，排名前三分之一者為特優教學助理，其餘為優良教學助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分特優教學助理與優良教學助理兩級，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予以獎勵。教學助理獎勵名額及獎金由遴選委員會於初審時，審酌參選人數，於公告複審名單時一併公告。獲獎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培訓時予以公開表揚。
- 第五條 經各系所(組、中心)或任課教師推薦之候選人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無缺課、遲到或早退紀錄。
 - 二、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」問卷回收率達 50%且個人平均分數高於當學期全校教學助理的平均分數者。
 - 三、需於課務組規定之期限內，繳交當學期各項應繳資料(期中、期末檢討表、照片、調查問卷等)。
 - 四、當學期需參加校內、外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 2 場以上。
 - 五、提供證明個人擔任教學助理的傑出優良表現，及具體提昇教學成效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推薦與申請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校辦理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教學心得。獲獎教學助理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或上網展示分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